

淄博市博山区商务局

责
任
清
单

二〇一五年七月

目 录

一、部门主要职责.....	(1)
二、部门职责边界.....	(9)
三、事中事后监管制度	
(一) 酒类流通管理的监督检查.....	(10)
(二) 单用途商业预付卡的监督检查.....	(11)
(三) 加工贸易业务进出口和内销审批的事中事后监管...	(13)
(四) 再生资源回收经营者备案的监督检查.....	(14)
(五) 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的事中事后监管.....	(16)
(六) 规范行政处罚裁量权.....	(17)
四、公共服务事项.....	(19)
五、责任追究机制.....	(20)

一、部门主要职责

序号	主要职责	具体责任事项	追责依据及追责情形
1	承担商务领域方针政策、法律法规、规章规划的贯彻落实	<p>负责贯彻落实商务领域的方针政策、法律法规。</p> <p>负责拟订全区商务领域发展战略、中长期发展规划及年度计划并组织实施。</p> <p>负责统筹协调商务领域改革，研究商务运行和发展中的重大问题并提出政策建议</p>	《行政监察法》、《公务员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山东省行政程序规定》等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追责情形。
2	承担商贸服务业监督管理和指导协调责任	<p>负责组织拟订商贸服务业发展规划和相关政策措施并组织实施。</p> <p>负责推动连锁经营、商业特许经营、物流配送、电子商务等现代流通方式的发展。</p> <p>负责推进流通产业结构调整，指导流通企业改革、社区商业发展。。</p> <p>负责提出促进商贸中小企业发展的政策建议。</p> <p>负责拟订再生资源回收行业发展规划、政策并组织实施，管理再生资源回收工作。</p>	<p>1. 《再生资源回收管理办法》（商务部令 2007 年第 8 号）第十五条 商务主管部门是再生资源回收的行业主管部门，负责制定和实施再生资源回收产业政策、回收标准和回收行业发展规划。第二十六条 有关行政管理部门工作人员严重失职、滥用职权、徇私舞弊、收受贿赂，侵害再生资源回收经营者合法权益的，有关主管部门应当视情节给予相应的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2. 依法应追责的其他情形。</p>
3	承担对外商投资企业行业领域的安全监督；对商贸流通行业安全生产（经营）情况的监督	具体承担外商投资行业领域的安全监管，以及相关部门及其监管领域的安全生产工作；承办市商贸外资安全生产委员会交办的各项工作任务。	<p>1、《安全生产法》（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次会议 2014 年 8 月 31 日通过自 2014 年 12 月 1 日起实施）第一百零七条：有关地方人民政府、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对安全生产事故隐患瞒报不报、谎报或者迟报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与处分；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p> <p>2、依法应追责的其他情形。</p>

序号	主要职责	具体责任事项	追责依据及追责情形
4	负责市场体系建设和规范市场秩序工作	<p>贯彻落实有关流通业的地方性法规、规章和有关政策、措施；组织拟订健全市场体系建设的措施，落实规范市场运行、流通秩序的政策；推动商务领域信用建设，指导商业信用销售，建立市场诚信公共服务平台。</p> <p>会同有关部门负责流通环节中商品质量、计量和标准的监督检查，参与组织打击侵犯知识产权、商业欺诈等违法活动，维护行业公平竞争秩序；承担区整顿和规范市场经济秩序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的日常工作</p> <p>承担 12312 商务举报投诉工作</p> <p>指导“老字号”的保护和扶持发展工作</p> <p>负责推进农村市场体系建设和改造升级，发展农村市场</p>	<p>1.《商务行政处罚程序规定》(商务部令 2012 年第 6 号)第五十四条 执法人员有下列情形之一，尚不构成犯罪的，由其所属商务主管部门依法给予行政处分，并暂扣或收回执法证件；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给当事人造成损失的，所属商务主管部门应当依法给予赔偿：（一）滥用职权，损害公民、法人及其他组织合法权益的；（二）玩忽职守，不依法制止违法行为的；（三）利用职权或工作之便索取或收受他人财物的；（四）泄露执法中所知悉的当事人商业秘密的；（五）伪造、篡改、隐匿或销毁证据的；（六）违反规定自行收缴罚款的；（七）违法处置罚没财物或者据为己有的；（八）其他严重违反本规定程序的行为。第五十五条 商务主管部门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上级商务主管部门或有关部门依法责令改正，可以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对当事人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予以赔偿：（一）违反本规定第四条有关委托执法的规定的；（二）无故拒绝协助其他商务主管部门办理跨行政区域案件的；（三）违法采取查封、扣押措施的；（四）使用或损毁扣押财物的；（五）不依法使用罚款、没收财物单据的；（六）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罚没财物的；（七）没有法定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八）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九）违反本规定程序给予行政处罚的；（十）对涉嫌犯罪案件不及时移送，以行政处罚代替刑罚的；（十一）其他严重违反本规定程序的行为。第五十六条 对有违法或者不当行政执法行为的商务主管部门，上级行政机关或有关部门可以根据造成后果的严重程度或者影响的恶劣程度等具体情况，依法给予限期整改、通报批评、取消评比先进的资格等处理；对有关行政执法人员，可以根据过错形式、危害大小、情节轻重，按照干部管理权限，依法给予批评教育、离岗培训、调离执法岗位、取消执法资格等处理。第五十七条 当事人对商务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决定不服的，可以依法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p> <p>2. 依法应追责的其他情形。</p>

序号	主要职责	具体责任事项	追责依据及追责情形
5	负责牵头协调整顿和规范市场经济秩序工作	<p>牵头组织规范零售企业促销行为</p> <p>指导大宗产品批发市场规划和城市商业网点规划、商业体系建设；统筹规划全区商品市场、商品服务网点建设</p> <p>负责组织拟订健全规范市场体系的政策措施，推进流通标准化</p> <p>负责牵头组织规范零售业企业促销行为</p> <p>负责协调商品市场建设和商业设施建设中的有关问题</p> <p>按规定对拍卖、典当、租赁、汽车流通、旧货流通等特殊行业进行监督管理；审核设立旧机动车鉴定评估机构；承担报废汽车回收（含拆解）行业的监督管理和汽车以旧换新等具体工作。</p> <p>负责承担设立直销企业审核上报相关的工作</p>	<p>1.《商务领域信用信息系统安全管理规定》（商信用字[2008]3号）：第十条 信用系统使用单位及相关个人不得从事以下行为：（一）上传虚假信息或无正当理由擅自修改、删除信息；（二）未经授权通过各种形式复制或散播未公开信用信息；（三）将信用系统登录密钥带离单位或交给未经授权的其他单位、个人保管或使用；（四）允许未经授权人员登录、查看系统；（五）其他不正当利用未公开信用信息的行为。第十七条 信用系统开发维护和使用单位及相关个人如违反上述规定造成安全问题的，依据国家法律或相关规定追究责任。2.《中华人民共和国专利法》（2008修正）第七十三条：管理专利工作的部门不得参与向社会推荐专利产品等经营活动。管理专利工作的部门违反前款规定的，由其上级机关或者监察机关责令改正，消除影响，有违法收入的予以没收；情节严重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第七十四条 从事专利管理工作的国家机关工作人员以及其他有关国家机关工作人员玩忽职守、滥用职权、徇私舞弊，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3.《典当管理办法》（商务部、公安部2005年第8号令）第六十九条：商务主管部门、公安机关工作人员在典当行设立、变更及终止审批中违反法律、法规和本办法规定，或者在监督管理工作中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玩忽职守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4.《拍卖管理办法》：第五十六条 商务主管部门以及行业协会的工作人员在工作中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玩忽职守、索贿受贿的，对负有责任的主管人员和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第五十七条 商务主管部门工作人员对在执行公务中获知的有关拍卖企业、委托人、竞买人、买受人要求保密的内容，应当按保密规定为其保密，造成泄密的，按有关规定处理。5.《报废汽车回收管理办法》（2001年6月）第二十八条 负责报废汽车回收监督管理的部门及其工作人员，不依照本办法的规定履行监督管理职责的，发现不再具备条件的报废汽车回收企业不及时撤销有关证照的，发现有本办法规定的违法行为不予查处的，对部门正职负责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给予记大过、降级或者撤职的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第二十九条 政府工作人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依法给予降级直至开除公职的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纵容、包庇违反本办法规定的行为的；（二）向有违反本办法规定行为的当事人通风报信，帮助逃避查处的；（三）阻挠、干预有关部门对违反本办法规定的行为依法查处，造成严重后果的。6.依法应追责的其他情形。</p>

序号	主要职责	具体责任事项	追责依据及追责情形
6	承担市场运行监管职责	<p>负责检测分析市场运行和商品供求状况，调查分析商品价格信息，进行预测预警和信息引导；承担建立健全生活必需品市场供应应急管理机制相关工作。</p> <p>检测分析市场运行和商品供求状况，调查分析商品价格信息，进行预测预警和信息引导。</p> <p>建立健全生活必需品市场供应应急管理机制相关工作。</p> <p>承担重要生产资料流通和酒类流通管理工作。</p>	<p>1. 《生活必需品市场供应应急管理办法》（2012年2月1日起施行）第三十七条 县级以上地方商务主管部门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上级商务主管部门责令改正，通报批评，对其主要负责人建议有关单位依法给予降级或者撤职的行政处分；造成严重危害后果的，建议依法给予开除的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提请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未按照规定履行报告职责，隐瞒、缓报、谎报、漏报或授意他人隐瞒、缓报、谎报、漏报市场异常波动的；（二）未按照规定完成市场异常波动应急处理所需要的设施、设备和商品等物资供应和储备的；（三）未按照规定履行市场监测职责的；（四）未按照规定及时采取控制措施的；（五）在应急处置工作中玩忽职守，失职、渎职的；（六）对上级商务主管部门的督察、指导不予配合，或者采取其他方式阻碍、干涉的。</p> <p>2. 《酒类流通管理办法》（商务部2005年第25号令）第三十三条 商务主管部门从事酒类流通监督管理违反本办法规定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p> <p>3. 依法应追责的其他情形。</p>
7	承担外贸发展管理工作	<p>组织实施出口商品的名牌发展战略，引导企业加强自主知识产权、自主品牌及自主营销渠道建设</p> <p>推动全区优势产品出口基地及公共服务平台建设；负责对重要工业品、原材料和重要农产品（粮食、棉花除外）进出口计划、配额及许可证的申报及监督管理工作</p> <p>负责协助市商务局做好进出口商品配额投标企业资格的初审工作；协助市商务局做好审核、上报部分进出口商品配额及进出口许可证工作</p>	<p>1. 《加工贸易保税进口料件内销审批管理暂行办法》（1996年6月1日）第十一条：各级外经贸主管部门应严格按本办法的有关规定审批进行加工贸易进口料件内销审批，对违反本办法的，外经贸部将予以通报批评，或取消其加工贸易进口料件内销审批权，触犯刑律的，移交司法机关处理。</p> <p>2. 《对外贸易法》（2004年7月1日起施行）第六十五条：依照本法负责对外贸易管理工作的部门的工作人员玩忽职守、徇私舞弊或者滥用职权，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依照本法负责对外贸易管理工作的部门的工作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他人财物，或者非法收受他人财物为他人谋取利益，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p> <p>第六十六条：对外贸易经营活动当事人对依照本法负责对外贸易管理工作的部门作出的具体行政行为不服的，可以依法申请行政复议或者向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p> <p>3. 依法应追责的其他情形。</p>

序号	主要职责	具体责任事项	追责依据及追责情形
		负责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审核、国际货运代理企业备案登记审核工作。	
		负责外国、港澳台地区非企业组织驻我区代表机构的申报及监督管理工作。	
8	承担技术产品贸易促进工作和加工贸易业务	<p>负责拟订技术贸易发展规划、政策并组织实施</p> <p>负责组织实施“科技兴贸”战略相关工作，承担技术进出口管理、高新技术产品贸易促进工作</p> <p>负责指导管理加工贸易，按规定核准加工贸易业务</p> <p>负责按规定承担两用物项、易制毒化学品进出口管理及出口管制和最终用户管理工作</p> <p>负责推进进出口贸易标准化工作</p>	<p>1. 《货物出口许可证管理办法》（商务部令 2008 年第 11 号）第四十二条：对发证机构工作人员违反本办法第二十一条构成犯罪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的有关规定追究其刑事责任。对发证机构工作人员违反本办法尚不构成犯罪的，应当调离工作岗位，并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第五十五、第五十六条给予行政处分。</p> <p>2. 《两用物项和技术进出口许可证管理办法》（商务部、海关总署令 2005 年第 29 号）第四十一条：发证机构工作人员玩忽职守、徇私舞弊或者滥用职权，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构成犯罪的，应当调离工作岗位，并依法给予行政处分。</p> <p>3. 依法应追责的其他情形。</p>
9	承担服务贸易发展工作	<p>负责牵头拟订服务贸易发展规划并开展相关工作。</p> <p>承担服务贸易促进工作，推动新兴服务贸易出口，促进国际服务业向我区转移</p> <p>负责承担服务贸易统计工作</p> <p>负责推动服务外包平台建设。</p> <p>会同有关部门制定促进服务出口和服务外包发展的规划、政策并组织实施。</p>	<p>1. 《对外贸易法》（2004 年 7 月 1 日起施行）第六十五条：依照本法负责对外贸易管理工作的部门的工作人员玩忽职守、徇私舞弊或者滥用职权，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依照本法负责对外贸易管理工作的部门的工作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他人财物，或者非法收受他人财物为他人谋取利益，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p> <p>2. 依法应追责的其他情形。</p>

序号	主要职责	具体责任事项	追责依据及追责情形
10	承担反倾销、反补贴和保障措施及其他相关工作	<p>负责建立贸易救济援助制度，支持受损产业恢复发展；跟踪评估实施贸易救济措施对我区相关产业的影响</p> <p>负责协助市商务局组织开展对外贸易壁垒调查、产业损害调查相关工作，建立并完善产业损害预警机制，开展产业竞争力调查、产业安全应对与效果评估，指导安全应对工作</p> <p>会同有关部门拟订我区反倾销、反补贴、保障措施及其他与进出口公平贸易相关的政策；组织协调涉及我区的反倾销、反补贴和保障措施及其他进出口公平贸易应诉及相关工作，建立区内进出口公平贸易预警机制；指导、协调全区企业对进口产品发起的反倾销、反补贴和保障措施调查。</p> <p>负责按规定承办对经营者集中行为进行反垄断调查的相关工作。</p>	<p>1. 《对外贸易法》（2004年7月1日起施行）第六十五条：依照本法负责对外贸易管理工作的部门的工作人员玩忽职守、徇私舞弊或者滥用职权，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p> <p>依照本法负责对外贸易管理工作的部门的工作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他人财物，或者非法收受他人财物为他人谋取利益，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p> <p>第六十六条：对外贸易经营活动当事人对依照本法负责对外贸易管理工作的部门作出的具体行政行为不服的，可以依法申请行政复议或者向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p> <p>2. 依法应追责的其他情形。</p>
11	承担对外贸易促进工作的责任	<p>组织实施国际市场多元化发展战略，拟订开拓国际市场相关计划并组织实施</p> <p>指导交易会、洽谈会等贸易促进活动和对外贸易促进体系建设</p> <p>联系进出口商会</p> <p>负责发展我区与有关国际经济组织、国外地方政府、友好区县、友好城市间的经贸关系，建立联系机制并组织开展相关工作</p> <p>指导与未建交国家的经贸活动；推进与香港、澳门特别行政区和台湾地区的经贸合作。</p>	<p>1. 《对外贸易经济合作部关于供应港澳鲜活冷冻商品主动配额管理暂行规定》第二十一条 未取得对外劳务合作经营资格，未依法办理工商登记，擅自从事对外劳务合作经营活动的，由各级商务主管部门和工商行政管理机关依法查处，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2. 《商务部关于对外劳务合作经营资格核准有关事宜的通知》七、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有关部门根据各自职责，对对外劳务合作中的违法违规行为依照有关法律法规和对外劳务合作管理规定予以查处。</p> <p>3. 依法应追责的其他情形。</p>

序号	主要职责	具体责任事项	追责依据及追责情形
12	承担全区外商投资管理工作的	<p>拟订全区吸引外商投资的发展战略并组织实施</p> <p>会同有关部门统一编制并发布对国外（含港、澳、台）招商引资重点项目</p> <p>组织实施全区产业招商工作和境内外重大外商投资促进活动</p> <p>协调指导全区外商投资促进工作；办理境外商务人员来访邀请；推进我区与港澳台等地区的经贸合作；组织实施对台直接通商工作；参与重大项目洽谈；编制全区对外经贸考察年度计划；负责拟订外事接待方案和翻译及客户档案的管理工作</p> <p>负责监督管理全区外商投资工作；牵头协调有关部门推动外商投资大项目实施；负责区内外商投资企业设立及变更的初审及上报；负责外国投资者并购区内企业的初审及上报；</p> <p>依法监督检查外商投资企业执行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合同章程的情况并协调解决有关问题；指导、管理外商投资企业进出口工作；组织协调有关部门开展外商投资企业联合年检工作</p>	<p>1. 《关于外国投资者并购境内企业的规定》（2003年1月通过，2006年8月修订，2009年6月商务部令第六号修订）第五十六条：相关政府机构工作人员必须忠于职守、依法履行职责，不得利用职务之便牟取不正当利益，并对知悉的商业秘密负有保密义务。</p> <p>2. 依法应追责的其他情形。</p>

序号	主要职责	具体责任事项	追责依据及追责情形
13	承担全区对外经济合作工作	<p>拟订全区“走出去”发展规划、政策并组织实施；</p> <p>审核上报区内企业对外投资开办企业及其变更事项（金融企业除外）</p> <p>研究拟订全区对外工程承包、劳务合作和对外援助发展规划政策并组织实施</p> <p>监督管理对外承包工程、对外劳务合作等对外经济合作业务</p> <p>审核上报对外承包工程和对外劳务合作经营资格</p> <p>按规定负责外派劳务和境外就业人员的权益保护工作</p> <p>协调管理我区承办的国家对外援助项目</p> <p>管理多双边及国外民间组织对我区提供的无偿援助和赠款项目（不含财政合作项下外国政府及国际金融组织对我区赠款）。</p> <p>审核、管理我区承办的国家对外援助项目，管理多双边及国外民间组织对我区提供的无偿援助和赠款项目（不含财政合作项下外国政府及国际金融组织对我区赠款）</p> <p>负责发展我区与有关国际经济组织、国外地方政府、友好省（州、县）、友好城市间的经贸关系，建立联系机制并组织开展相关工作；指导与未建交国家的经贸活动；推进与香港、澳门特别行政区和台湾地区的经贸合作。</p>	<p>1. 《境外投资管理办法》（商务部令2014年第3号）第三十三条 商务部和省级商务主管部门有关工作人员不依照本办法规定履行职责、滥用职权、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p> <p>2. 《对外劳务合作管理条例》（2012年8月1日起施行）第四十七条 商务主管部门和其他有关部门的工作人员，在对外劳务合作监督管理工作中有下列行为之一的，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对不符合本条例规定条件的对外劳务合作经营资格申请予以批准；（二）对外劳务合作企业不再具备本条例规定的条件而不撤销原批准；（三）对违反本条例规定组织劳务人员赴国外工作以及其他违反本条例规定的行为不依法查处；（四）其他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不依法履行监督管理职责的行为。</p> <p>3. 《办理劳务人员出国手续的办法》第十九条在对外劳务合作工作中失职、渎职的国家工作人员，其所在单位应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4. 《对外承包工程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五二七号）第二十九条 商务主管部门、建设主管部门和其他有关部门的工作人员在对外承包工程监督管理工作中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处分。</p> <p>5. 依法应追责的其他情形。</p>
<p>注：1. 追责依据及情形栏目中，《行政监察法》、《行政许可法》、《行政处罚法》、《公务员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山东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等普遍适用的法律法规作为追责依据及其规定的追责情形，不再逐一列出。</p> <p>2. 追责情形完整引用追责依据中规定的条文，不完全与该项主要职责及具体责任事项相对应，或者不完全属于该部门职责范围。</p>			

二、部门职责边界

序号	管理事项	相关部门	职责分工及协调配合机制	相关依据	事 例
	无				

三、事中事后监管制度

（一）酒类流通管理的监督检查

根据《酒类流通管理办法》（商务部 2005 年第 25 号令）第五条：县级以上商务主管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酒类流通监督管理工作。为加强对全县注册酒类经营者备案登记和酒类流通管理，制定如下监督检查制度。

一、监督检查对象

从事酒类批发、零售的单位或个人（统称酒类经营者）

二、监督检查内容

- （一）酒类经营者是否备案；
- （二）酒类经营者是否符合《酒类流通管理办法》规定。

三、监督检查方式

- 1、根据上级部门工作部署组织专项执法检查；
- 2、针对酒类经营者开展日常执法检查；
- 3、根据公众投诉、举报、组织开展重点督查、执法检查。

四、监督检查程序

1、监督检查采取日常督查，每半年组织一次抽查，抽查酒类经营者不少于 3 家；

2、区商务局根据上级部署、群众举报、社会关注等情况制定酒类流通监督检查实施方案；

3、监督检查由两名以上执法人员参加；监督检查人员向被检查人出示有效行政执法证件，说明来意，告知其享有的合法权利和应当履行的法定义务；

4、监督检查人员对被检查人履行酒类流通管理办法实施情况逐项检查并制作现场检查（勘验）笔录，交当事人确认签字；被检查单位的有

关负责人拒绝签字的，执法人员应当将情况记录在案；

5、发现被检查人存在违反酒类流通管理法律法规的行为，制作《责令改正违法行为通知书》。

五、监督检查处理

1、发现被检查酒类经营者存在酒类流通管理违法情形的责令限期改正，构成立案查处的，由区商务局依法做出立案、处罚决定；

2、发现被检查经营者涉嫌食品安全的，按照管理职责及时移交食药局；发现被检查经营者涉嫌犯罪的，及时移送公安机关；

3、依照相关法律法规要求，及时向社会公布案件查处信息。

（二）单用途商业预付卡的监督检查

为了加强单用途商业预付卡管理，维护当事人合法权益，防范资金风险，制定如下监督检查制度。

一、监督检查对象

全区单用途商业预付卡规模发卡企业。

二、监督检查内容

1、开展单用途卡业务是否按规定备案；

2、发卡企业是否违反发行和服务相关规定的；

3、已备案发卡企业是否违反资金管理相关规定的；

4、发卡企业或售卡企业是否按规定履行公示或告知义务的

5、发卡企业或售卡企业是否按规定留存购卡人及其代理人有关信息的；

6、发卡企业或售卡企业是否按规定保存购卡人的登记信息 5 年以上的；

7、发卡企业或售卡企业是否按规定执行大额购卡银行转账和信息登记的；

8、发卡企业或售卡企业是否按规定限额发卡的。

三、监督检查方式

- 1、针对单用途预付卡发卡企业开展日常执法检查；
- 2、根据上级部门工作部署组织专项执法检查；
- 3、根据公众投诉、举报，组织开展重点执法检查。

四、监督检查措施

1、单用途商业预付卡备案工作可以采取自查、抽查的方式进行，或者以上方式结合进行，原则上一年一到两次；

2、区商务局根据上级机关部署或者根据需要，组织开展所辖区域执法监督检查工作；

3、执行监督检查的部门有权调阅相关企业数据信息和文件材料、实施现场检查；

4、区商务局根据反映以及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举报，自行组织对属地企业执行监督检查。

五、监督检查程序

1、根据上级部署、群众举报、社会关注等情况制定单用途预付卡监督检查实施方案；

2、指定二名以上执法人员参加监督检查；

3、监督检查人员向被检查人出示有效行政执法证件，说明来意，告知其享有的合法权利和应当履行的法定义务；

4、监督检查人员对被检查人履行单用途商业预付卡管理办法实施情况逐项检查并制作现场检查（勘验）笔录，交当事人确认签字，被检查单位的有关负责人拒绝签字的，执法人员应当将情况记录在案；

5、发现被检查人存在违反单用途商业预付卡管理法律法规的行为，制作《责令改正违法行为通知书》。

六、监督检查处理

1、发现被检查人有单用途商业预付卡管理违法情形的，除责令限期改正外，应当依法采取补救措施；

2、对单用途商业预付卡管理领域违法行为予以立案查处，依法作出

行政处罚决定；

3、发现被检查人涉嫌犯罪的，及时移送公安机关；

4、依照相关法律法规要求，及时向社会公布案件查处信息；

5、对检查中发现违反《单用途商业预付卡管理办法（试行）》行为的企业，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仍不改正的，处以行政处罚，并在指定媒体上公示处罚信息。

（三）加工贸易业务进出口和内销审批的事中事后监管

一、监督检查对象

开展加工贸易业务的企业（进出口公司、三资企业、加工企业）

二、监督检查内容

开展加工贸易业务的企业是否符合《加工贸易保税进口料件内销审批管理暂行办法》；申请加工贸易保税进口料件变更的是否有加工贸易保税进口料件内销批准证书。

三、监督检查方式

1、日常监督；

2、通过联网平台查询、审核相关数据；

3、对企业提供的书面资料进行监督检查，与网上数据进行核对。

四、监督检查措施

1、区商务局要加强对本地区加工贸易核销情况的监督检查和跟踪管理，要求经营企业在出口核销后的30天内将海关的核销通知单报原审批机关核销备案。对逾期未能办理核销备案的企业，要查清原因，并暂停批准其开展新的加工贸易业务；

2、区商务局要积极与海关、税务、银行和外汇等部门配合，加强部门间的信息交流与协作，加大对加工贸易的综合监管力度。

五、监督检查程序

1、根据上级部署、群众举报、社会关注等情况制定加工贸易监督检

查实施方案；

2、指定二名以上执法人员参加监督检查；

3、监督检查人员向被检查人出示有效行政执法证件，说明来意，告知其享有的合法权利和应当履行的法定义务；

4、监督检查人员对被检查人履行加工贸易相关管理办法实施情况逐项检查并制作现场检查（勘验）笔录，交当事人确认签字；被检查单位的有关负责人拒绝签字的，执法人员应当将情况记录在案；

5、发现被检查人存在违反加工贸易管理法律法规的行为，制作《责令改正违法行为通知书》。

六、监督检查处理

（一）对违犯《加工贸易审批管理暂行办法》的加工贸易企业，将予以通报批评，并通知海关记录违规一次，对情节严重的，暂停或取消其加工贸易经营权；对触犯刑律的，移交司法机关处理；

（二）对未经批准、擅自内销加工贸易进口料件或其制成品的，由海关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法行政处罚实施细则》的规定处理。

（四）再生资源回收经营者备案的监督检查

一、监督检查对象

从事再生资源回收经营的企业和个体工商户（统称“再生资源回收经营者”）。

二、监督检查内容

（一）再生资源回收经营者是否符合《清洁生产促进法》、《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再生资源回收管理办法》有关规定；是否存在伪造、变更、涂改、出租、出借、转让和出卖《再生资源回收经营者备案登记证明》的行为；

（二）从事再生资源回收经营活动，是否在30日内，按属地管理原

则，向登记注册地市场监管部门的同级商务主管部门或者其授权机构备案。备案事项发生变更时，再生资源回收经营者是否在 30 日内（属于工商登记事项的自工商登记变更之日起 30 日内）向商务主管部门办理变更手续；

（三）回收生产性废旧金属的再生资源回收企业和回收非生产性废旧金属的再生资源回收经营者，是否除向商务主管部门备案外，还在取得营业执照后 15 日内，向所在地县级人民政府公安机关备案。备案事项发生变更时，再生资源回收经营者应当是否自变更之日起 15 日内（属于工商登记事项的自工商登记变更之日起 15 日内）向县级人民政府公安机关办理变更手续。

三、监督检查方式和程序

通过书面检查、实地检查等方式，对行政相对人加强监管。

1、根据上级部署、群众举报、社会关注等情况制定再生资源回收经营者备案监督检查实施方案；

2、指定二名以上执法人员参加监督检查；

3、监督检查人员向被检查人出示有效行政执法证件，说明来意，告知其享有的合法权利和应当履行的法定义务；

4、监督检查人员对被检查人履行相关管理办法实施情况逐项检查，对于申请材料不齐全或不符合现行规定的项目，对企业提出补充修改材料意见，企业应于 5 个工作日内将补充材料报送至区商务局。备案申请材料与现行规定不符的项目，将审批部门和企业列入“黑名单”，并向相关部门通报。

四、监督检查措施和处理

（一）将违规企业信息及时通报全区各有关部门，加强信息共享；

（二）违反《再生资源回收管理办法》的，商务主管部门给予警告，责令其限期改正；逾期拒不改正的，可视情节轻重，对再生资源回收经营者罚款，并向社会公告；

（三）有关行政管理部门工作人员严重失职、滥用职权、徇私舞弊、

收受贿赂，侵害再生资源回收经营者合法权益的，视情节给予相应的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五）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的事中事后监管

为了维护对外贸易秩序，保障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的有序发展，制定如下监督检查制度。

一、监督检查对象

从事货物出口或者技术进出口的对外贸易经营者。

二、监督检查内容

对外贸易经营者是否符合《对外贸易法》、《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办法》的有关规定，是否存在伪造、变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和出卖《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表》的行为。

三、监督检查方式

（一）依法依规实施备案登记，并通过书面检查、抽查和复查等方式，对行政相对人从事货物出口或者技术进出口活动加强监管；

（二）加强对备案工作人员的监管，主动沟通协调，组织人员参加业务培训。

四、监督检查措施及程序

（一）日常监督，发证数据与市商务局联网，及时掌握企业变更、注销等情况，发现问题开展联合调查；

（二）通过商务部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系统，对企业上报的电子数据进行检查、审核；

（三）企业提交备案登记表书面资料（如备案登记申请表、企业营业执照、组织机构代码证、法定代表人身份证、财产公证证明）时，再次核对书面信息与电子数据，以确保各项信息准确无误；

（四）申请材料不齐全或不符合现行规定的项目，对有关企业提出补充修改材料意见，要求相关企业于3个工作日内将补充材料报送至区

商务主管部门；经核查后，备案申请材料及补充材料符合现行规定的项目，将在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系统中恢复原管理权限；

（五）经核查后备案申请材料仍与现行规定不符的项目，请求上级商务主管部门将有关企业列入“黑名单”。下一步将建议对出现问题企业申报的进出口商品许可证从严审核甚至停止办理

五、监督检查处理

（一）对明显与现行规定不符的企业，要求违规企业进行整改，在整改完成前，对违规企业申报的进出口商品许可证予以从严审查甚至停止办理；

（二）对违规企业信息及时通报市商务局和全区有关部门，加强信息共享；

（三）检查中发现有工作人员存在违规登记情况的，依照法律法规进行处理。

（六）规范行政处罚裁量权

为进一步规范区商务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提高商务依法行政能力和水平，严格按照《行政处罚法》、《山东省规范行政处罚裁量权办法》（省政府令第269号）和《临沂市商务局关于公布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执行标准细化表（试行）的通知》进行执行。

一、主要内容

对法律、法规和规章中规定的商务违法行为的种类、情节、性质和社会危害程度，以及从轻、减轻、从重处罚等情形进行细化，并归纳、分类；对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可以选择或并用行政处罚种类的，根据违法行为的事实、情节、性质、社会危害程度和违法当事人主观过错、消除违法行为后果或影响等因素，确定适用行政处罚种类的具体标准；对法律、法规、规章规定行政处罚有裁量幅度的，根据上述因素，细化具体的行政处罚幅度。

二、标准规范

依据《临沂市商务局关于公布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执行标准细化表（试行）的通知》进行量罚。

三、有关措施

1、局办公室对本局规范行政处罚裁量权工作进行指导监督。实行裁量公开制度，量罚办法和行政处罚结果信息在河东区商务局网站上进行公开。

2、对行政处罚案件实行查处分离制度。由区商务执法大队负责案件的立案、调查，由办公室负责审核、决定，将商务执法职能进行相对分离，形成有效协调、监督机制。

3、逐步建立完善行政处罚信息公开、执法投诉、案例指导等制度。

四、公共服务事项

序号	服务事项	主要内容	承办机构	联系电话
1	开展商务运行监测和信息服务	监测分析市场运行和商品供求变化，调查分析商品价格信息，进行预测预警和信息引导。	商贸流通科	4110179
2	受理商务举报、投诉、申诉、咨询	接受企业、消费者提出的商务举报、投诉、申诉、咨询，按法律规定对申诉予以登记并及时处理	12312 办公室	12312
3	全区外经贸工作情况的运营和监测	统计和分析全区对外贸易、利用外资、对外经济技术合作数据，公布“全区外经贸工作情况的通报”。	对外贸易科、外国投资管理科、对外经济合作科	4120615
4	电子商务业务咨询和培训	宣传电子商务有关政策，组织开展宣传培训。	电子商务管理办公室	4110179
5	全区商贸服务典型企业统计	对全区商贸服务典型企业数据进行报送、统计分析工作。	商贸流通科	4110179

五、责任追究机制

为严格追究纳入责任清单实施范围的部门、单位及其工作人员不履行或者不正确履行职责的责任，根据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制定如下责任追究机制。

一、行政机关

（一）职责分工。行政机关依据《公务员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事业单位人事管理条例》、《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处分暂行规定》、《山东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等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对违法违纪的本机关工作人员、本机关所属事业单位的工作人员及下级行政机关追究责任。

（二）追责程序。行政机关应当依职权或根据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投诉、举报的线索，对违法违纪的单位和人员进行调查，根据其违法违纪情节作出处理。对责任人员给予通报批评、告诫、离岗培训、调离执法岗位、处分，并由其承担相应行政赔偿责任；向下级行政机关发出《行政执法监督决定书》，责令限期履行，责令补正或者改正，撤销，确认违法或者无效。

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及其工作人员的责任追究，参照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责任追究有关规定办理。

二、直属事业单位

（一）职责分工。直属事业单位依据《事业单位人事管理条例》、《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处分暂行规定》、《山东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等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对违法违纪的本单位工作人员追究责任。

（二）追责程序。直属事业单位应当依职权或根据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投诉、举报的线索，按照干部人事管理权限，对本单位违法违纪的人员进行调查，根据其违法违纪情节作出处理。

三、公务员主管部门

（一）职责分工。公务员主管部门依据《公务员法》、《行政机关公

务员处分条例》等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对违反《公务员法》的行政机关和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追究责任。

（二）追责程序。公务员主管部门应当依职权或根据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投诉、举报的线索，由公务员主管部门按照管理权限，对违法的行政机关和参公管理事业单位进行调查，根据其违法情节作出处理。

四、政府法制机构

（一）职责分工。政府法制机构依据《山东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山东省行政程序规定》等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依照法定职责，负责本级人民政府行政执法监督的具体工作。

（二）追责程序。政府法制机构依职权或根据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投诉、举报的线索，对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的行政执法行为实施监督，根据违法或不当行政执法行为的性质、程度等情况，以同级政府名义向行政机关发出《行政执法监督决定书》，责令限期履行，责令补正或者改正，撤销，确认违法或者无效；对负有责任的工作人员暂扣或者吊销其行政执法证件。

五、监察机关

（一）职责分工。监察机关依据《行政监察法》、《行政监察法实施条例》等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追究行政机关及有关组织及其行政机关任命的其他人员的责任。

（二）追责程序。监察机关根据本级政府或上级监察机关的部署以及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控告或者检举的线索，对涉嫌违反行政纪律的行为进行检查或调查，作出监察决定或者提出监察建议。对被监察的部门给予通报批评或责令改正；对负有直接责任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给予行政处分或者建议作出相应组织处理，并没收、追缴或者责令退赔违反行政纪律取得的财物。

六、人民检察院

（一）职责分工。人民检察院依据《刑法》、《刑事诉讼法》、《人民检察院刑事诉讼规则（试行）》等有关法律和司法解释的规定，追究国

家工作人员贪污贿赂犯罪、渎职犯罪、利用职权实施的非法拘禁、刑讯逼供、报复陷害、非法搜查的侵犯公民人身权利的犯罪以及侵犯公民民主权利的犯罪案件的刑事责任。

(二) 追责程序。人民检察院在履行法律监督职责中发现涉嫌违法犯罪或接到举报的,应当依法立案、侦查,并根据侦查的结果,决定移送起诉、不起诉或撤销案件。

七、人民法院

(一) 职责分工。人民法院依据《行政诉讼法》等有关法律和司法解释的规定,履行审判行政诉讼案件的职责。

(二) 追责程序。人民法院依法审理行政诉讼案件,并就行政机关应当承担的责任作出相应判决。

八、协调配合机制

建立协调配合机制。有关部门、单位在查处违纪违法行为的过程中,发现工作人员涉嫌贪污贿赂、渎职侵权等违纪违法线索的,应当根据案件的性质,及时向监察机关或者人民检察院移送;有关部门、单位发现属于行政复议事项和行政诉讼、行政复议、行政赔偿、行政处罚等法律法规实施以及行政执法中带有普遍性问题的,应当移送政府法制机构处理;检察机关在行政执法检察监督过程中,发现相关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存在违反行政纪律行为,拒不纠正且不构成犯罪的,应当移送监察机关处理;人民法院在审理行政案件中,认为行政机关的主管人员、直接责任人员违法违纪的,应当将有关材料移送监察机关、该行政机关或者其上一级行政机关,认为有犯罪行为的,应当将有关材料移送公安、检察机关。

建立信息共享机制。充分利用已有电子政务网络和信息共享公共基础设施等资源,积极推进网上移送、网上受理、网上监督,提高衔接工作效率。